**望江县企业续贷过桥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

借款企业: （甲方）  
监管方:望江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

承贷银行: （丙方）  
  
 一、甲方同意将其在丙方开设的账户变为续贷过桥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可预留印鉴，并与丙方一同监管此账户，在未归还到期贷款或续贷过桥资金时，该账户资金不得动用。  
 二、该账户专门用于企业续贷过桥资金流转。

三、丙方发现该账户被冻结或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即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根据领导小组对甲方批准同意意见，及时向该续贷过桥资金账户汇入甲方借用的还贷周转金，并即时通知丙方。  
 五、丙方收到汇款通知后应当同步操作，即时将所汇入资金扣划用于归还贷款并办理完还贷手续。甲方同意上述操作并积极予以配合。

六、丙方履行对甲方续贷承诺，在收到甲方归还到期贷款后，立即办理续贷手续,在将续贷款汇入该账户时立即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步办理续贷过桥资金归还手续。

七、甲、乙 、丙三方应精诚合作，恪守信用，须在5日内完成上述资金流转手续。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